

辛亥前孙中山赴欧美筹款述论

季云飞

(南京政治学院历史系 教授 南京 210003)

内容提要:1908年11月,光绪帝与西太后先后死去,国内革命形势空前高涨。为解决革命派进行反清起义所急需的经费,孙中山先后两次赴欧美筹措。前一次赴欧美,孙中山把筹措的精力投注于美国政界、财界。尽管孙中山作了种种努力,但因欧美政府在政治、经济、外交上仍倾向清政府,终使孙中山毫无收获。后一次赴欧美,孙中山把筹措的精力投注于旅居欧美的华侨。华侨具有强烈的爱国心,经孙中山的宣传,华侨纷纷解囊助饷,支持国内革命。孙中山先后两次赴欧美筹措经费,历时两年余,历尽千辛万苦,充分体现了孙中山的献身奋斗精神。孙中山赴欧美筹集了相当数额的经费,为国内武装起义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这对鼓舞革命党人的斗志和士气及革命的成功都起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孙中山 辛亥革命前 欧美筹款

辛亥革命前,孙中山曾两度赴欧美筹款,以解决革命所需的经费问题。长期以来,史学界很少有专文论述辛亥前孙中山赴欧美筹款问题,这不能不说是孙中山研究中的不足。鉴于此,本文拟对这一课题作简要叙述,并略作评说,偏颇之处,祈望方家匡正。

1909年5月中旬,孙中山由新加坡启程赴欧美。孙中山赴欧美主要任务是筹集经费,以济革命。孙中山决定赴欧美时间,大约在1908年年底。当时,光绪帝与西太后已死去,国内革命形势日益高涨,而革命派在国内发动的一系列反清起义因军饷接济等原因而受挫。为解决革命所急需的军饷,孙中山决定亲自赴欧美筹措。1908年12月15日,孙中山致暹罗槟角海南籍同盟会会员符树兰等函中明确指出:“内地各省因虏家母子俱死,人心动摇,各处同志争欲举事,各派专员来

星,听候进止。弟以时机虽好,而财力未充,仍嘱稍为缓候,以候同时大举。弟思人心如此,前途大有可望。至琼州形势,最有可为,而又得诸兄伟力合持,为本地方之领袖,将来粤省他方大动,琼州为之后援,则尤为事半功倍。兹弟以各省同志踊跃如此,不得不急为经济之大运动,拟俟星洲事务稍理,即往法国,由欧而美。……大款既早日可筹,即早有以慰各省人心之渴望,此今日之首务。”^[1]此时,孙中山把筹款作为“今日之首务”,故孙中山亲自承担这一“首务”,实为势所必然。

1909年6月20日,孙中山抵达法国马赛后即转往巴黎,开始他艰难的筹款工作。孙中山赴欧美筹款运动的对象一开始就很明确,即欧美的政界尤其财界人士。这一点,孙中山在临行前的一个月,即于1909年4月20日致函庄银安等作了明确表示。他说:

“弟以刻下人心，机局皆有可图，而吾人不能乘时而起者，只以财政难题无从解决，故每每坐失时机，殊堪痛惜！此方暂时既无法可设，弟不能不思图远举，欲往运动于欧美之大资本家。”^[2]

抵巴黎后，孙中山首先劝说一法国资本家贷款。为促成此举成功，孙中山转托先结识的法国驻安南总督韬美，协助向该资本家劝说。韬美欣然同意。不料，时法内阁改组，新任克里孟梭(G·ciemenceau)内阁表示反对。该资本家因得不到政府允准，便拒绝向孙中山贷款。这样，孙中山赴欧美首次借款之举遂告失败。10月29日，孙中山在致南洋同盟会员函中追述了这次借款的全过程：“弟自抵欧以来，竭力经营筹划，以期辅同志之望。所谋至今尚未就绪，因在南洋时所得前途所拟之条件(即在芙蓉呈览之件)乃经手人欲从中渔利，非资本家之意也。弟察悉此情，即行婉却经手之人，而托政界上有势力之韬美君(即前任安南总督)帮同运动资本家。韬美君满意赞成，将有成议矣，乃不意法国政府忽然更变新内阁，大臣比利仁不赞成此事，而资本家故有迟疑。而韬美君欲与外务大臣再商，欲由彼以动新内阁大臣，因法资本家非得政府之许可，断不肯投巨资也。……韬美君游说外务之事，至数日前始有回实音，云：‘现在事不能求，请迟以有待’等语，弟一得此信，即于西十月三十日号起程往美，因该处亦颇有望，故一往以观机局如何也。”^[3]

11月8日，孙中山到达美国纽约。到纽约后，孙中山企图运动美国政界、财界给予经济援助。孙中山在纽约活动三周末见效果。11月26日，他在给比利时同盟会员函中说道：“至于美国人，现尚未得多见，因各政家不在鸟约(即纽约——引者)而在华盛顿京城也。故就此方面之运动，尚无头绪，必等他日到美京后，乃能知前途机局如何也。”^[4]

此后，孙中山两次往返于纽约与波士顿两地。其间，孙中山接到美人咸马里(Homer Lea, 1876~ 1912, 美国军事研究家)、布思(Charles B·Boothe, 1851~ 1913, 美纽约银行家，时已退休)来电，催其“前往会商要件”。^[5]所说“会商要件”亦即会商借款事宜。

咸马里、布思原先支持康有为、梁启超一派。咸马里、布思支持康、梁，与此时政治上倾向于康梁的容闳活动有关。后来，咸马里发现康、梁保皇会收到各地捐款从不存入银行，都集存于洛杉矶保皇党总会所，康有为本人曾携40万美元至南美投资橡胶园；布思此时已知康有为丧失在美国保皇会成员的信任；容闳也认识到康有为的信用声誉已大低落，不可能恢复以前正常地位。鉴于此，在容闳的推动下，咸马里、布思倾向支持孙中山。当时，容闳向咸马里、布思提出一项“中国红龙计划”，拟以巨款“援助”孙中山，同时谋求美国在华权益。

经联系，孙中山于1910年2月10日抵达旧金山，准备与咸马里会谈。孙中山在旧金山致函容闳提出具体一设想：①自美国银行借贷150万至200万美元，作活动经费；②成立一临时政府，任用有能力人士，以管理光复省区城市；③任用一有能力的人统率军队；④组织训练海军。^[6]

孙中山与咸马里在北长堤先后进行了三次会谈。三次会谈详情现笔者无第一手资料可稽。据《孙逸仙先生传》所称：“一九一〇年三月四日及二十九日，容闳寄信波司(布思)，告知先后收到孙三次手书报告与荷玛李(咸马里)与波司等三次会谈。最初二次商谈没有获得确定计划。时值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倪映典殉难，双方谈话曾涉及此事。容闳因此强调告波司：‘可惜你没有能先期集款，致失此机会’。‘你等现已见到孙博士，自其口中得知他已做或将做的工作。他的性格以及其能力所能做的事。假如有良好装备，你看

将如何！因此，希望迅速自银行筹款。孙与荷玛李第三次会谈时，曾向波司提出一借款计划：三百五十万美元借款，分四期支付（列有甚详各项费用预算）。以十年为期，利息按本金百分之十五计算，每次付款时即先扣除利息。如有一省光复，和平秩序建立，新政府即委任美国财务管理人为海关税务人员征收出口税，以十五年为期。新政府并保证给予若干铁路建筑权、数种工商业专利权。至临时政府组织：总统、副总统、国务总理、财政部、教育委员会等。并议订中国革命党暂缓在内地起义，应积蓄实力，厚集人力财力。”^[7]此外，会谈决定由孙中山任命布思为中国同盟会驻国外的唯一财务代表。3月14日，孙中山给布思颁发委任状。委任状称：“兹经中国同盟会本部同意并授权，我特任命加利科你省洛杉矶埠的查尔斯·布思为中国同盟会驻国外的唯一财务代表。并委托布思按本会总理授权并认可的方式，代表本会及以本会名义全权处理接洽贷款、收款与支付事宜，及在本会总理随时指导下处理任何性质的委办事项。”委任状又说：“由本会财务代表查尔斯·布思代表本会及以本会名义所缔结的每一协议，一如本会总理或本部所签署的协议，对本会具有同等的约束力。”^[8]

借款协议商定及给布思颁发委任状后，孙中山即离洛杉矶赴檀香山。抵檀香山后，孙中山致函咸马里说明广州新军失败原因，并告以云南广西各省都在策动中，希望速与布思早日确定并实施借款计划。5月12日，布思致函孙中山提出：希望囑部属加强组织，勿急于行动，因每次起义失败在美国报纸刊载，令人失望，影响借款计划。7月15日，孙中山自新加坡复信布思，告以上海、香港等地首领“很乐意接受你的意见，在一段时间内静待时机。”^[9]9月4日，孙中山自槟榔屿复函布思，再次告以“中国各地领导人皆赞同我的意见，即待我党在美计划完成后，再行活动。”

并提出：“你如认为筹款之事必成，最终解决仅为时间问题，则请在贵帐户内先汇五万美元以助我党筹备事宜。”^[10]次日，孙中山致函咸马里表示：“如B先生（布思——引者）在纽约的计划落空，则请你通过另外途径筹取五十万元金元，仅作广州计划之用，而在我们达成第一个目标前其他行动则暂予搁置。”并恳求：“若无法筹到五十万元，则请尽力筹募，无论如何请即汇来五万元，以利筹备工作。”与此同时，孙中山在信函中强调：“自我依从你的劝告制止今夏长江流域和华南的起事以后，我们的全部希望均寄托于在美国的筹款计划。如你与B先生的计划均告失败，则盼立即告知，以便于我在最近自行采取措施。”^[11]

9月10日，布思函告孙中山称：财务管理人将于10月初集会；在纽约六周，因银行家摩根前往欧洲，故筹款无果。至11月8日，孙中山复函布思：“现十月已过，未悉财团商议结果如何？至今犹未收到你的确讯，我担心，你虽曾大力协助我党，然而纽约筹款计划可能完全落空。……我认为只需原来所拟为额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足以胜利完成整个任务，五十万金元当可供我们目前所需。筹募小额款项，自较筹措巨款更为便捷。尊意以为然否？如在今后三个月内能筹得此数，便可及时满足我们所需。若逾此时限，我们则不再等待，而将自行采取措施。若在你得到贷款之前我们能占领一永久性据点，则贷款条件必须完全修改。但如果我们不能有所作为或是行动失败，则贷款条件可照我们在洛杉矶所拟不变。”^[12]

孙中山一系列的努力终未获美国方面的分毫贷款。12月6日，孙中山离槟榔屿再次赴欧美筹款。不过，这次孙中山赴欧美筹款的对象不再是美国政界、财界，而是旅居欧美的华侨。

12月28日，孙中山抵达巴黎，1911年1

月31日抵达旧金山,2月6日,抵达加拿大温哥华。在温哥华,孙中山在华侨中广泛游说宣传,通过致公堂假华人大戏院进行演说。2月10日孙中山在致函旧金山致公堂职员中说道:“弟已于初八晚到云埠。蒙各手足非常欢迎,连日在公堂及戏院演说,听者二三千人,虽大雨淋漓,亦极踊跃,实为云埠未有之盛会。人心如此,革命成功可必矣!现加拿大公堂纷纷电邀弟在此数日,当即往各埠一游后,自满地好出美境周游各埠,以冀振兴我洪门党势力。”^[13]经孙中山宣传筹集,加拿大温哥华致公堂首捐港币一万元,维多利致公堂将致公堂楼宇抵押充饷,将抵押所得三万元港币电汇香港革命军统筹部,都朗度(Toronto,今译多伦多)致公堂变产助饷一万余元,满地可致公堂亦变产助饷四千元,当地侨商林礼斌、黄宣霖、朱文伯等亦出资四千元港币电汇至香港,总数达七万余元港币。华侨捐资助饷,殊出孙中山意外。孙中山在1911年3月6日致函布思高兴地说道:“由于你无法为我们及时筹得所需款项,因此我们必须自行设法。目前我正在我的侨胞中募款,并已募集所需半数以上,余下部分则希望在我东行过程中募得。一俟募得足够款项,我们将立即展开工作。”^[14]

3月19日,孙中山离开温哥华赴美国东部筹款。4月17日抵达美国纽约,通过当地致公堂和同盟会分会组织募款。4月28日抵芝加哥,得悉广州“三二九”起义失败。孙中山认为,辛亥广州起义失败“其原因皆金钱不足”,故孙中山加紧在华侨中募款。5月5日,孙中山出席芝加哥同盟分会会议,决定筹集巨款以图再举。会上研究了筹款办法,决定设立名为“革命公司”的筹款机构,动员华侨认购股票,革命成功后加倍偿还。在会上,孙中山就筹饷发表了意见:“筹饷方法,各处不同。南洋筹饷,多为地方政府所限制,秘密而行。美国是自由之邦,筹饷公开,做事较为

容易。最好想出一个统筹办法,集合巨款,分途举义,一方得手,就地因粮筹饷,革命事业便可成功。”至于筹款数额,孙中山说:“暂以一百万金元为目标,想一可行方法进行。”对于设立“革命公司”,动员华侨认股,股份一万股,每股收100美元,孙中山认为:可以这样办理,“惟股份须认定半数以上,方可收款,以免流弊。”^[15]会后,孙中山还亲自撰写了《革命公司缘起》一文。

5月21日,孙中山转往华盛顿,希望美国政界人士援助,但未能如愿。6月18日抵旧金山。抵旧金山后,孙中山一方面建议美洲同盟总会会长李是男、致公堂首领黄三德两组织消除门户之见,实行联合,同盟会员加入洪门,以便协力筹饷救国;一方面在旧金山发起美洲洪门筹饷局(又称中华革命军筹饷局,对外亦称国民救济局),由黄三德、李是男等人负责。孙中山为洪门筹饷局起草了《洪门筹饷局缘起》、《革命军筹饷约章》两个文件,广为刊布。《洪门筹饷局缘起》指出:“我洪门创设于美洲已数十年矣,本为合大群、集大力,以待时机而图光复也。所谓‘反清复明’者此也。今时机已至,风云亦急,失此不图,则瓜分之祸立见矣!本总堂兹承孙大哥指示,设立筹饷局于金山大埠,妥订章,务期完善无弊,以收效果。捐册寄到之日,切望各埠手足,竭力向前,踊跃捐资,以助成革命大业,则洪门幸甚!中国幸甚!”^[16]《革命军筹饷约章》规定:凡捐助“军饷美金五元以上者,发回中华民国金币票双倍之数收执”;捐助“军饷至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款办法之外,另行每百元记功一次,每千元记大功一次。民国成立之日,照为国立功之例,与军士一体论功行赏”;“凡得记大功者,于民国成立之日,可向民国政府请领一切实业优先利权。”^[17]

洪门筹饷局成立后将捐册分寄各地。与此同时,孙中山先后到如士得顿(Stockton)、

埃仑顿 (Isleton)、葛伦 (Courtland)、钵仑 (Portland)、西雅图 (Seatele) 等地发表劝捐演说,各地华侨热烈欢迎孙中山,并踊跃捐资助饷。10月11日抵哥罗拉多州 (Colorado) 典华 (Denver) 时得悉武昌起义消息,孙中山即终止劝捐演说,由垦士斯地 (Konsascity) 直往纽约,办理外交,将筹款事项委托张蔼蕴等洪门负责人负责。在旧金山,孙中山终募捐得 144130 元 4 毫,汇交香港中国日报收转。

孙中山自 1909 年 5 月起两度赴欧美,为国内反清武装斗争筹集经费历时两年余,历尽千辛万苦,充分体现其献身奋斗精神。孙中山赴欧美筹集了相当数额的经费,为国内武装起义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这对鼓舞革命党人的斗志和士气及革命的成功都起了积极作用。孙中山两度赴欧美筹款,前一次把精力投注于美国政界、财界,尽管孙中山许予许多优惠条件,但美国当局在政治、外交、经济上仍倾向于清政府,终使孙中山种种努力成为泡影。后一次赴欧美筹款,孙中山及时吸取第一次赴欧美的教训,把精力投注于华侨,广大华侨具有强烈的爱国心,经孙中山的宣传,纷纷解囊资助,收到可观的成效。孙中山前后两次赴欧美筹款在对象上的变化,表明他对列强本质开始有所认识,逐渐放弃了列强会支持中国革命的幻想。

对孙中山在辛亥前赴欧美筹款之举应给予什么样的评价呢?有论者认为,象他这样的革命领袖应在国内直接领导革命斗争,不应把精力放在国外筹款上。我认为,孙中山此举是不得已而有必要的,且有成效之举。所谓“不得已”,是因为当时孙中山在国内,乃

至在中国周边国家无立足之地。在赴欧美之前,清政府令日本政府驱逐孙中山出日本,孙不得已离日赴安南。孙中山抵安南后,1908年2月,清政府又议定悬赏缉拿孙中山“宜再加二十万金,晓谕全国,一律严拿。”^[18]3月,印度支那法国殖民当局应清政府要求,又驱逐孙中山出安南,孙中山即赴新加坡后去欧美。孙中山在赴欧美前,将国内革命运动委托黄兴、胡汉民负责;所谓“必要的”,是因为国内革命党人筹划起义确需大量经费,当时在国内除秘密运动新军反正外,在清政府严密控制的国内统一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无法再有他途筹措经费,只能在国外筹措。当然,孙中山把辛亥前起义失败皆归咎于“金钱不足”是片面的;所谓“有成效的”,是因为孙中山在欧美在华侨中筹措得到的款资直接用于国内反清起义,对于打击清政府乃至最后推翻清政府都起了积极作用。因此,任何因辛亥前孙中山不在国内而在欧美筹措经费,从而贬低孙中山的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地位都是非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注:

[1][2][3][4][5][8][9][10][11][12][13][14][15][16][17]《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39页,第411页,第423页,第427页,第434页,第448页,第467页,第479页,第481页,第491页,第509页,第513页,第517页,第527页,第529页。

[6][7]转引自《孙逸仙先生传》,(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版,第699页。

[18]天津《大公报》,1908年2月17日

[责任编辑:兆 录]